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7號

債 權 人 廖家慧

債 務 人 林冠呈

-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 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第28條關於利息及利率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28條、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票之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顯然無從提示，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，不應認本票無效（司法院70年9月4日（70）廳民一字第0649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自民國107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經查該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07年10月17日，惟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17日，本票之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應視為未載到期日，是遲延利息即應自民國110年10月17日起算，債權人就民國110年10月17日前之利息請求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 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 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